

酒駕不是意外，是謀殺---可能減少台灣酒駕的方法

投稿類別：法政類

篇名：酒駕不是意外，是謀殺---可能減少台灣酒駕的方法

作者：

嚴梓豪。華東台商子女學校。高二忠班
薛玥瑤。華東台商子女學校。高二忠班
吳子君。華東台商子女學校。高二孝班

指導老師：
周玉笙老師

壹●前言

前一秒還和你笑得很開心的家人、朋友，下一秒卻因為有人酒駕肇事，永遠的和我們天人永隔。「台灣年逾七千多件酒駕意外，每天有 1.3 個家庭因酒駕死亡破碎！酒駕肇事 94 年成交通事故第二位，死亡率高達 1.07 人」（註一）酒後駕車的肇事件數逐年升高，台灣人酒後不開車的觀念，仍屬於口號階段。難道臺灣的酒駕不能變少嗎？「最好的社會政策、即是最佳的刑事政策」，這是德國刑法學者李斯特著名的話語，那麼我們現在的法律能減少酒駕嗎？別的國家是怎麼懲罰的呢？我們能學習嗎？除了法律，我們還能用什麼方法解決呢？

貳●正文

一、何謂酒駕

(一)酒駕定義

判斷是不是酒後駕駛，依據的是酒精測試資料，而不是什麼時候飲酒。酒後駕車具體的資料概念是什麼呢？酒後駕車是指駕駛人員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於或等於 100 毫升 20 毫克，並小於 100 毫升 80 毫克為酒後駕車，如大於 100 毫升 80 毫克為醉酒駕車。註：喝一瓶啤酒後通常是 10 小時以上再開車最為適當。（註二：陳鴻斌著 民國）

(二) 人體對酒精的反應

表一：人體對酒精的反應(註三)

血液中酒精濃度	狀況	血液中酒精濃度駕駛人會有何影響
0.03% ↓	清醒狀態	沒有什麼影響，和沒有飲酒差不多
0.03%~0.05%	陶醉狀態	多數駕駛人心境逐漸變換不定 視覺和反應能力變差 對距離及速度的判斷能力減弱
0.05%~0.08%	興奮狀態	反應遲鈍 駕駛能力受損 遲而不決或決而不行
0.08%~0.15%	錯亂狀態	判斷力嚴重受到影響 精神和身體協調受損 駕駛人的體能困難度增加
0.15% ↑	痲痺狀態	駕駛人視線模糊進入恍惚模樣 駕駛人的判斷力變差且不穩定
0.5% ↑	昏睡狀態	已經不能開車

二、台灣民眾飲酒原因及情況探討

(一) 台灣人一年喝了多少酒

台灣人民購酒量的提高。國人愛喝酒，根據經濟部統計處公佈，截至去 2014 年，在進口量上升、國內酒類製造許可執照開放之下，近 10 年酒類總供給量由 2004 年的 573 百萬公升，增加至 2014 年的 706 百萬公升，這相當於 282 座國際標準游泳池蓄水量，平均年增 2.1%。（註四）

(二) 台灣環境民情對飲酒的影響

- 1.台灣高山原住民愛飲酒。不但日常生活中小飲，逢豐年祭或族人相聚更以酒相會。例如《裨海記遊》中就有寫到。
- 2.台灣社會風氣淳樸、重人情「一般大眾對於交通法規嘗試貧乏，或縱有之，易缺乏遵守心態。」
- 3.進口酒關稅不高。而且台灣本身也生產酒，例如:金門高粱。

(三) 台灣人飲酒的生活習慣

- 1.台灣夏日炎炎、氣溫屢創新高，很多人喜歡喝杯啤酒消暑。
- 2.台灣夜市享譽國際，輕鬆熱鬧的夜市生活最適合小吃配啤酒。

(四) 對酒的偏好及來源

國人最愛啤酒、威士忌。進口酒方面，也以啤酒為大宗。統計處表示，2014年進口量為163百萬公升，年增9.4%，占進口酒之76.6%，以荷蘭為主要進口來源，2014年占啤酒進口量之54.8%。另外，統計處又以酒類之進口值觀察，威士忌占46.1%居首位，以英國為主要來源，2014年自英進口威士忌達122.6億元，年增23.4%，占威士忌進口總值的97%。（註五）

三、可能減少酒駕的方法有哪些

(一) 增加法律約束力

1.台灣酒駕法律條文及施行狀況

(1) 刑法第185條之3（不能安全駕駛罪）：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- ①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.2以上。
- ②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- ③服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(2) 刑法第185條之4（肇事遺棄罪）：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，致人死傷而逃逸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（以上法條為「註六」）

(3)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：

汽車駕駛人，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；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，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；致人重傷或死亡者，吊銷其駕駛執照，並不得再考領：

① 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。

② 吸食毒品、迷幻藥、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管制藥品。

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第一項規定二次以上者，處新臺幣九萬元罰鍰，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銷其駕駛執照；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，吊銷其駕駛執照，並不得再考領。

(4) 第 114 條規定，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駕車：

① 連續駕車超過八小時。

② 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超過每公升 0.25 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超過百分之 0.05 以上。

③ 吸食毒品、迷幻藥、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管制藥品。

④ 患病影響安全駕駛。

⑤ 計程車駕駛人未向警察機關請領執業登記證，或雖已領有而未依規定放置車內指定之插座。（以上法條為「註七」）

(5) 施行狀況方面：

警政署為了展現公權力，將「取締酒醉駕車勤務」列為重點指示工作，要求各單位，不僅是各交通隊，尚包括全國各分局派出所，都必須執行酒醉駕車專案之勤務編排，並祭出重獎重懲、定期檢討改進。(註十：警專論壇 第 7 期)

2.他國酒駕刑責的比較

表二 三國酒駕刑責的比較 (註九) (罰款皆以 新台幣 計算)

肇事	中華民國 (0.25mg 以上)	日本 (0.25mg 以上)	新加坡 (0.35mg 以上)
酒駕	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0 萬以下罰金吊扣駕照 1 年。 拒絕酒測:罰金 9 萬元並強制驗血。 五年內兩次:罰金 9 萬元&當場移置保管汽車&吊銷駕照。	酒氣駕駛：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是 16 萬罰金，吊銷駕照 2 年。 酒醉駕駛：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32 萬 5 罰金，吊銷駕照 3 年。	第 1 次：罰款 3~16 萬，坐牢 6 個月，吊銷駕照 第 2 次：罰款 10~32 萬，坐牢 1 年。 第 3 次：罰款 96 萬，坐牢 3 年。 (即使酒精含量在法律的 <u>限制內</u> ，仍可被控酒駕)
致人於傷	吊扣其駕照 2 年。 <u>重傷</u> ：1~7 年有期徒刑&並吊銷駕照，不得再考領	1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	加倍刑期外，可外加 <u>鞭刑</u> 。
致人死亡	3~10 年有期徒刑， 並吊銷駕照，不得再考領	1~20 年有期徒刑。	
連坐制度	無	<u>駕駛者酒駕，乘坐、提供車輛或酒水皆有罪</u>	無

(二)增加酒類產品取得難度

1. 酒的價格及關稅較低

目前台灣酒水進口關稅：(超過一公升以上)(註八)

啤酒：每公升徵收新臺幣 26 元。

其他釀造酒：每公升按酒精成分每度徵收新臺幣 7 元。

蒸餾酒類：每公升按酒精成分每度徵收新臺幣 2.5 元。

再製酒類：酒精成分以容量計算超過 20%者，每公升徵收新臺幣 185 元。

酒精成分以容量計算在 20%以下者，每公升按酒精成分每度徵收新臺幣 7 元。

料理酒：每公升徵收新臺幣 9 元。

其他酒類：每公升按酒精成分每度徵收新臺幣 7 元。

酒精：每公升徵收新臺幣 15 元。

2.台灣酒太便宜

例如格陵蘭是丹麥的海外自治領土，全境大部分處在北極圈內，大約 83.7%的領土都被冰雪覆蓋，氣候十分寒冷。由於國土孤立和極端的嚴寒，啤酒在這裡也算是奢侈物了，所以平均每品脫達到 7.35 歐元。相當於台幣 270 元。

3. 台灣販賣酒類產品場所

台灣隨處都可以買的到酒，便利商店 24 小時開放更是方便。台灣可以減少賣酒的場所或時間。例如泰國限制凌晨 2 點以後不准再賣酒否則會被警察處以罰款，或是新德里，星期二、五、公休日以及每月初一定為禁酒日。

(三) 軟性宣導

1.台灣酒駕防制社會關懷協會製作的一個廣告，廣告一開始是一行字：「事情就發生在我身邊。」然後就有一個男子背對著我們，他說：因為他酒駕撞死人，公司不要他，找工作也沒有一家公司要他，還有賠款要付。

2.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宣導的：「酒後不開車，開車不喝酒。」志青是影片的主人翁。一開始他的朋友一直勸他喝酒，他拒絕了，可是最後還是喝了，還越喝越多，死神就出現在了旁邊。志青喝完酒後就開車回家，結果發生車禍，在快撞上時，他突然醒了，發現原來是場夢，最後喝完酒，他就選擇坐計程車回家。

3.三立電視台臺中市酒駕防制宣導短片 Final 0201 代言人：super131。一开始是一杯酒被慢慢倒滿，上面寫著：酒駕照肇事是交通事故的主因，101 年死於酒駕有 376 人，酒駕造成家庭破碎與遺憾這三句。接下來就出現 super131，背景是國道收費站，然後他們說了幾句宣導的話。影片最後是一句話：「醉不上道，這是一個承諾。」

以上防止酒駕宣導短篇內容生動有創意，那使年紀小且不喝酒的我們都能印象深刻。相信對開車的成年人來說更是警鐘。除宣導短片外，飲酒場所的宣導圖片亦是努力的目標。

四、問卷調查

(一)問卷設計目的

問卷為一張兩頁(附件一、二)。我們設計這個問卷，為得知台灣人民對中華民國酒駕法律的認知程度，是否真的會依規定遵守有關酒駕法律，對我國、日本和新加坡有關酒駕法律的看法，以及在不同情況下的購酒意願……進而分析可以減少酒駕發生的方法。

(問卷調查第一頁)

開頭的職業及日常交通工具欄，了解受訪者自行開 / 騎車的比例，以確立受訪者立場。

題 1・讓我們了解台灣人民對中華民國酒駕法律的認知程度。

題 2・讓我們得知填寫問卷者的立場。

題 3・從此題中篩選出飲酒者，再從接下來的問卷中分析出減少酒駕可能方式。

題 4・讓我們得知問卷填寫者酒駕卻沒被警察抓的比率。

題 5・是我們設計的陷阱題，因為受訪者填寫問卷時往往有趨利避害的心態，一般受訪者無論會不會酒後駕駛，勾選 5-1 的第 1 選項可能性不大，相對的，勾選第 3 選項的就是酒駕可能性高者。

題 6・為題 7 的陷阱題，由表(一)「人體對酒精的反應」我們得知喝一罐啤酒都可能發生酒駕，由此推判題 6 作答數大於「1」又開/騎車者則為酒駕肇事的可能者。

題 8・讓我們能對照受訪者和台灣一般大眾喝酒的頻率。

題 9・也是我們設計的陷阱題，勾選了第一格就代表此受訪者可能會酒駕。

題 10・讓我們得知可能促使酒駕產生的場地。

(問卷調查第二頁)

題 1・讓我們得知問卷填寫者對警察取締酒駕的看法。

題 2・讓我們得知問卷填寫者在還未仔細了解我國酒駕法律前，對它的看法。

題 3・讓我們得知問卷填寫者讀完三國法條後，對三國酒駕刑責的看法。

題 4・讓我們得知問卷填寫者對該情況的買酒意願。

意見欄讓我們從問卷填寫者獲取更多改善酒駕的方法。

(三)結果分析

問卷數量及有效問卷統計：統計共回收問卷 84 份，全部為有效問卷。受訪者中有 69% 是以汽機車為主要交通工具，可說明本問卷多數受訪者同時也是「可能酒駕肇事者」。

題 1(圖一)：有近 4 成的受訪者對酒駕認知錯誤，這代表著他們都有可能成為下一個酒駕肇事人，其中竟然還有「將近 1 成的受訪者是嚴重錯誤觀念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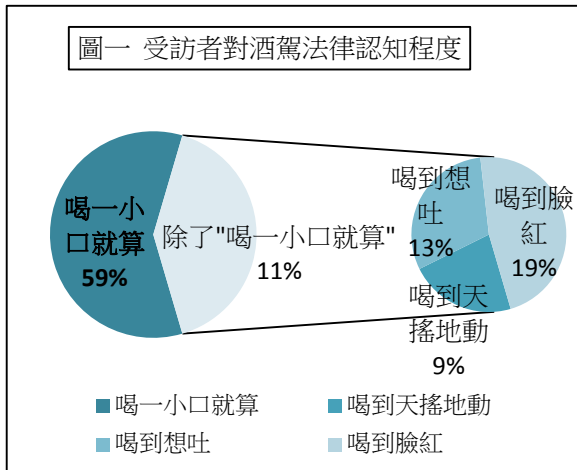
題 2：勾選「有親友是酒駕受害者」共 10 份數，此 10 份中我們再統計

①他們對 5、6、7 題的作答，其 中有 4 人具有酒駕可能性。(3 人不喝酒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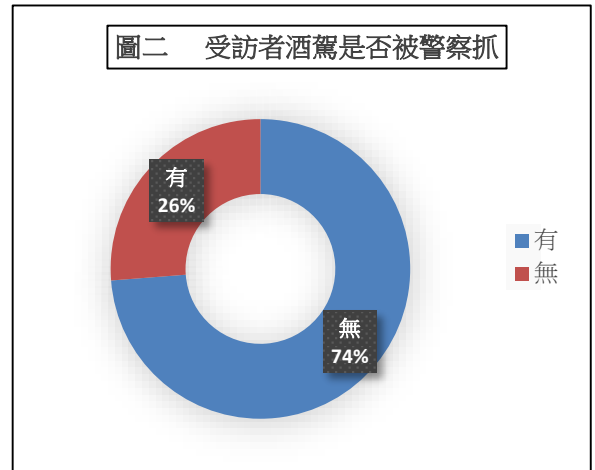
②他們對 12、13 題的作答，其中有 5 人認為中華民國酒駕法令嚴厲程度是剛好的，看完 13 題三國酒駕法令比較後，其中有 1 人認為中華民國酒駕法令嚴厲程度是剛好的。

題 3：84 份問卷中，有 53 人平時會飲酒，其中有 43 人交通工具為汽/機車。

題 4(圖二)：在會喝酒的受訪者中，就有四分之一是有酒駕卻沒被警察抓到，這也顯示了至少有四分之一以上的人有僥倖心態。



(圖一 受訪者對酒駕法律認知程度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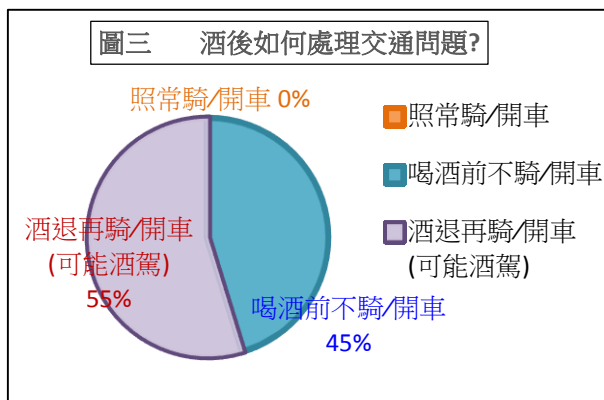


(圖二 受訪者酒駕時是否被警察抓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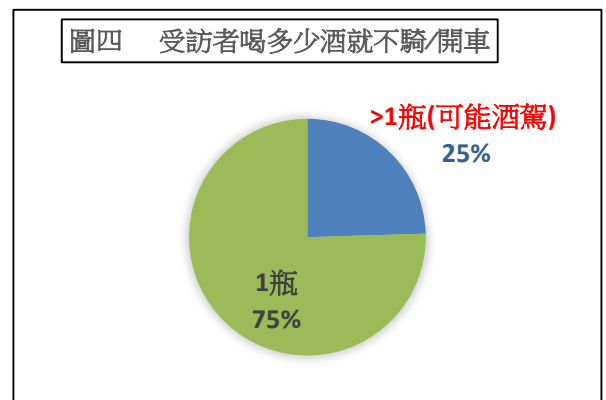
題 5(圖三)：基於趨利避害的正常心態，沒有一個受訪者選「照常騎 / 開車」，此陷阱題顯示，其中五成五酒駕可能性高。

題 6、題 7(圖四)：會飲酒的受訪者中，有四分之三只評估自己的酒量，忘記或忽視法律規定。也就是說，只有四分之一會遵守法律規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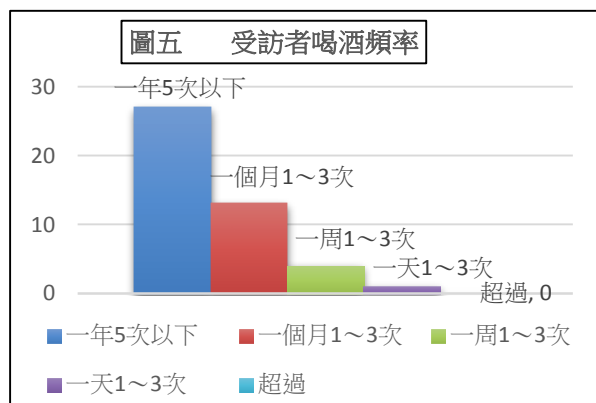
題 8(圖五)：一般成年人一年裡需要參加喝酒的次數不少,逢年過節,婚喪喜慶,公司尾牙,少說都在五次以上,但這次受訪者大多填的都是一年五次以下,說明這次受訪者喝酒的次數比一般成年人低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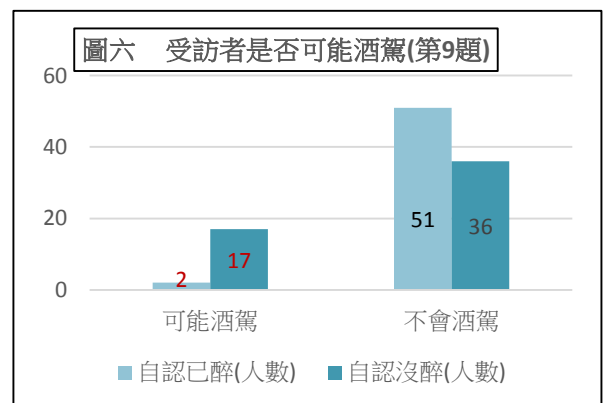
(圖三 受訪者酒後如何處理交通問題)



(圖四 受訪者喝多少酒後就不騎/開車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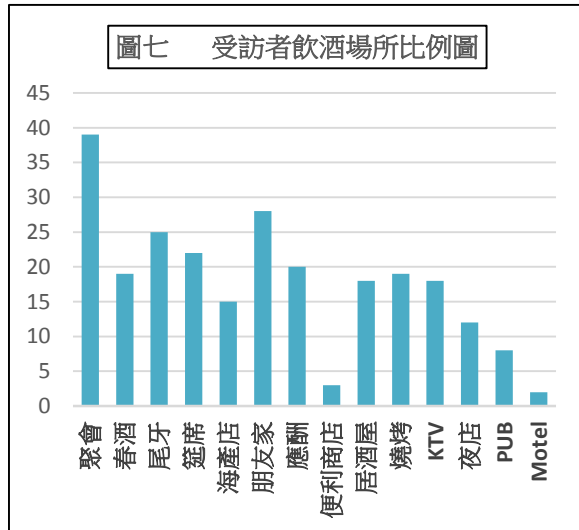
(圖五 受訪者喝酒頻率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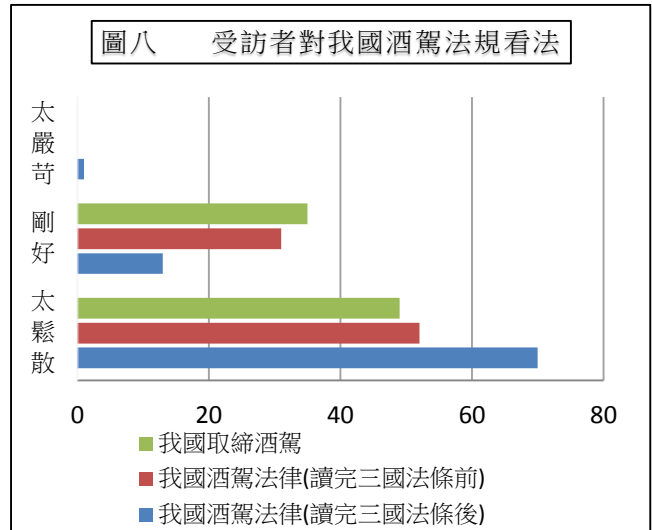
(圖六 受訪者是否可能酒駕)

題 9(圖六)：在喝酒後卻自認沒醉(喝醉的人常常認為自己沒醉)的情況下，有三成二仍然繼續騎 / 開車，忘記或忽視法律規定，這三成二的人正是酒後駕車的高危險群人物。

題 10(圖七)：以上皆有可能成為促使酒駕產生的地點，尤其以「聚會」可能性最高。指出了政府單位日後欲進行政策宣導時的可努力方向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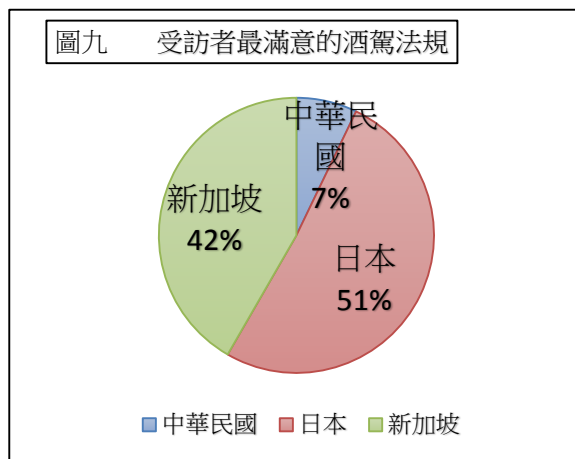
(圖七 受訪者飲酒場所比例圖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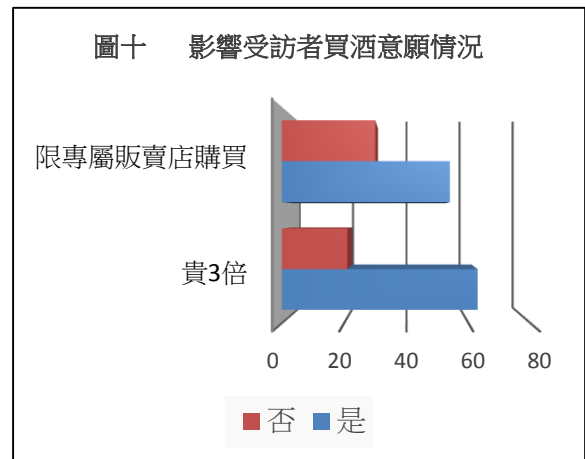
(圖八 受訪者對我國酒駕法規看法)

題 11、12、13(圖八、九)：一半以上認為我國取締酒駕太鬆散。比較完三國法律後，八成四認為我國酒駕法律太鬆散。51%對日本的酒駕制度最滿意，其次是新加坡。在選擇時，可能因非常認同連坐制度，也可能因為不想選太寬鬆也不想太偏激，所以選日本。但無論如何，選擇我國的不到 10%，明顯的表示受訪者對我國的酒駕制度不滿意。

題 14(圖十)：六成八會因為限專屬販賣店而影響買酒意願。七成五會因為酒駕貴三倍而影響買酒意願。此顯示價錢對購酒影響力更大。



(圖九 受訪者最滿意的酒駕法規)



(圖十 影響受訪者買酒意願情況)

意見欄

1. 修改我國酒駕相關法律
2. 效法美國，車內安裝檢測器，確認駕駛未超過一定的酒精濃度，才可發動汽車(共有 3 人書寫此意見)
3. 連坐制 (共有 3 人書寫此意見)
4. 效法新加坡(共有 2 人書寫此意見)
5. 刑責加重或重罰(共 9 人書寫此意見)
6. KTV、撞球場等禁售酒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7. 酒以價制量(共有 3 人書寫此意見) | 9. 加強取締(共有 2 人書寫此意見) |
| 8. 嚴禁關說，關說者以酒駕共犯處罰
(共有 2 人書寫此意見) | 10. 學會自律，從教育、宣導著手(共有
3 人書寫此意見) |

叁●結論

酒精麻醉作用超乎我們的想像，酒精刺激下，往往做出力不從心的事情，大量的酒駕行為出現在駕齡在 5 到 20 年的司機身上，它們的特徵皆有自以為沒有醉，駕齡高、自持高，從而重視度低、防範心理差。通過兩張問卷，對我國、日本和新加坡有關酒駕法律的看法，以及在不同情況下的購酒意願……進而分析可以減少酒駕發生的方法。

問卷統計分析中我們發現了嚴重的現象：**有四分之一以上的人有僥倖心態，只有四分之一會遵守法律規定**，台灣人民對於現有酒駕法律的遵守意識可以說是非常的低。在喝醉的情況下，有三成二的人仍然繼續開車，忽視法律規定，**這三成二的人正是酒後駕車的高危險群人物**。一半以上認為我國取締酒駕太鬆散。比較完三國法律後，**八成四認為我國酒駕法律太鬆散。51%對日本的酒駕制度最滿意**，其次是新加坡。選擇我國的不到 10%，明顯表現出對我國的酒駕制度不滿意，加重刑罰仍是多數人的希望。**六成八會因為限專屬販賣店而影響買酒意願。七成五會因為酒駕貴三倍而影響買酒意願**。此顯示價錢對購酒影響力更大，也是降低酒駕的好福音

在此小論文的最後，我們想提出我們的小小意見：

- 1.加重酒駕刑責，甚至是連坐法處罰同車的人。
- 2.提高酒類產品關稅，並提高酒價格
- 3.禁止便利超商販賣酒水，購酒地點改為專屬販賣店，並限制買酒數量
- 4.廣告，報紙，廣播等大眾媒體加強宣導，並在喝酒可能性會最高地方進行強制政策宣

警察是第一線執法者，我們特別前往新竹市南雅街的一所派出所。發給兩位警察問卷，他們真的很忙，寫的途中接了好幾次電話，但他們還是仔細地讀完才填寫。其中一位寫下我們完全沒想到的建議「**禁止關說**」，這恐怕是警察先生們最頭疼也是造成酒駕一直無法減少的事實面，關說代表社會的不進步、貪腐、社會法治衰敗不抬頭等，我們要注意到社會法治意識未抬頭的根本性問題，才能對症下藥。雖然這不在我們這次的研究範圍內，但未來討論相關議題時，卻是不可忽視的。非常感謝他們讓我們獲得這個寶貴建議。

肆●引注資料

- 註一、http://www.tbaf.org.tw/article.php?category=press_conference&app_id=63
註二、《車禍刑事責任》p.01。陳鴻斌著。書泉出版社。
註三、<http://163.32.158.250/traffic/alco.htm>
註四、註五：<http://news.cnyes.com/Content/20150126/20150126113657476908310.shtml>
註六、中華民國刑法 <http://www.6law.idv.tw/6law/law/%e5%88%91%e6%b3%95.htm>
註七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 5 條
<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earchNo.aspx?PC=K0040012&DF=&SNo=35>
註八、台灣進口酒關稅 <http://www.mobile01.com/topicdetail.php?f=580&t=3224475>
註九、<http://law.e-gov.go.jp/htmldata/S35/S35HO105.html>、
http://sgdrivingtheorytest.com/motornews/drink_driving_singapore.html
註十、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警專論壇 第 7 期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出版

(附件一)問卷調查第一頁

臺灣酒駕相關調查問卷

您好，我們是華東台商子女學校高一忠班的吳子君、薛珮瑤、嚴梓豪。我們正在進行 如何減少臺灣酒駕小論文 的研究，因此非常需要您的協助，希望您能撥出一些時間填寫這份問卷。請根據您的真實經驗填寫，謝謝您的幫忙！

您的職業	☐ 士 ☐ 農 ☐ 工 ☐ 商 ☐ 服務業
日常交通工具	☐ 汽車 ☐ 機車 ☐ 腳踏車 ☐ 大眾交通工具 ☐ 計程車

1. 你認為什麼是酒駕？

☐喝到天搖地動 ☐喝到想吐 ☐喝到臉紅 ☐喝一小口就算

2. 你是否有以下經驗

☐酒駕 ☐酒駕受害者 ☐有親友是酒駕受害者 ☐皆沒有

3. 你會喝酒嗎？ ☐是 (繼續第 4 題) ☐否 (跳到第二張)

4. 你有過酒駕卻沒有被警察抓到嗎？ ☐有 ☐無

5. 您是否覺得喝酒醉後，隔天再去取車很麻煩 ☐是(繼續 5-1) ☐否(跳到 6)

5-1 您會怎麼選擇？

☐照常騎/開車 ☐喝酒前不騎/開車 ☐在原地休息，等酒退再騎/開車

6. 你覺得自己喝多少罐會醉 ____ 罐(以台灣啤酒 330cc，酒精度 5%vol 為基準)

7. 喝多少酒後就不騎/開車 ____ 罐(含)以上

8. 您生活中喝酒的頻率？

☐一年 5 次以下 ☐一個月 1~3 次 ☐一周 1~3 次 ☐一天 1~3 次 ☐超過

9-1 假設:你**喝醉**了，而且是騎/開車出門，**路上沒有警察**(可複選)

☐把車騎 / 開回家 ☐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回家
☐打電話找人來接你回家 ☐絕不自己騎/開車
☐坐沒喝酒友人的車回家 ☐其他

9-2 假設:雖然你**喝酒卻沒醉**，而且是騎/開車出門，**路上沒有警察**(可複選)

☐把車騎 / 開回家 ☐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回家
☐打電話找人來接你回家 ☐絕不自己騎/開車
☐坐沒喝酒友人的車回家 ☐其他

10. 你會在下列哪些地方飲酒？(可複選)

☐聚會 ☐春酒 ☐尾牙 ☐筵席 ☐海產店 ☐朋友家 ☐應酬 ☐便利商店
☐居酒屋 ☐燒烤 ☐KTV ☐夜店 ☐PUB ☐Motel 汽車旅館 ☐其他

11. 您覺得中華民國取締酒駕 ☐太鬆散 ☐剛好 ☐太嚴苛

12. 您覺得中華民國對於酒駕的法律 ☐太鬆散 ☐剛好 ☐太嚴苛

(附件二)問卷調查第二頁

圖二：三國酒駕刑責的比較 (罰款皆以 新台幣 計算)

肇事	中華民國 (0.25mg 以上)	日本 (0.25mg 以上)	新加坡 (0.35mg 以上)
酒駕	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0 萬以下罰金吊扣駕照 1 年。 拒絕酒測:罰金 9 萬元並強制驗血。 五年內兩次:罰金 9 萬元&當場移置保管汽車&吊銷駕照。	酒氣駕駛：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是 16 萬罰金，吊銷駕照 2 年。 酒醉駕駛：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32 萬 5 罰金，吊銷駕照 3 年。	第 1 次：罰款 3~16 萬，坐牢 6 個月，吊銷駕照 第 2 次：罰款 10~32 萬，坐牢 1 年。 第 3 次：罰款 96 萬，坐牢 3 年。 (即使酒精含量在法律的 <u>限制內</u> ，仍可被控酒駕)
致人於傷	吊扣其駕照 2 年。 <u>重傷</u> ：1~7 年有期徒刑&並吊銷駕照，不得再考領	1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	加倍刑期外，可外加 <u>鞭刑</u> 。
致人死亡	3~10 年有期徒刑， 並吊銷駕照，不得再考領	1~20 年有期徒刑。	
連坐制度	無	<u>駕駛者酒駕，乘坐、提供車輛或酒水皆有罪</u>	無

13-1 看完以上 3 國酒駕刑責比較後，您是否認為中華民國的酒駕刑責過於鬆散?

☐是 ☐否

13-2 現在您覺得哪國酒駕法律制定的最好? ☐中華民國 ☐日本 ☐新加坡

14-1 如果酒的價格是目前的 3 倍，會影響您買酒的意願嗎? ☐是 ☐否

14-2 酒類在台灣隨處可得，若只能在專屬販賣店購買，會影響您買酒的意願嗎? ☐是 ☐否

※意見欄：您覺得該如何減少酒駕事件（請提出確切方案）

非常感謝您幫助我們填完這份問卷!